

# 臺北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請表

申請項目： 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含二胎補助)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送托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托育人員 _____，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_____			托育起始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托嬰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協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托育家園)			__年__月__日
委託人甲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委託人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聯絡地址(必填)  同兒童戶籍地址  其他：\_\_\_\_\_

幼兒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方式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托嬰中心	姓名/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出生年月日/ 立案日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申報項目及應備文件(請於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家庭請勾選 1~4、6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請勾選 1~6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子女以上家庭請勾選 1~4、7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弱勢家庭第名子女以上加選 5
-----------------	--	---	--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  本申請表。
2.  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委託人一方為外籍人士等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3.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
4. 收款帳戶(請擇一勾選)：
  - 郵局：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
  - 悠遊付：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1)郵局帳戶封面(為介接教育部 2 至 4 歲育兒津貼)及(2)悠遊付收款碼頁面截圖。(下載悠遊付 APP 請掃描↑QR CODE)
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1 種：
  - 中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證明
  -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6.  所得文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無則免附)。
7.  申報幼兒胎次：第\_\_胎；第 2 名子女以上，請檢附相關證明(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第 1 名子女姓名 \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 2 名子女姓名 \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 3 名子女姓名 \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b>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托嬰中心 托育家園 收件章</b>	收件日：__年__月__日
	文件備齊日：__年__月__日
(蓋章)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li> <li>2. 委託人應符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li> <li>3. 受托幼兒之雙親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如為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li> <li>4.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報及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li> <li>5. 於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者，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之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li> <li>6. 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委託人未領取育兒津貼，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li> <li>7. 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li> </ol>
------	---

1. 請再確認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未領取育兒津貼。(若兒童停止請領本補助，須至區公所重新申請育兒津貼。)
  2.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期限最長至兒童滿 3 歲前一日或兒童於原就托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停托當日。另申請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者，委託人雙方及幼兒均須設籍臺北市。
  3. 兒童若有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 15 日以上，請填寫異動通報單，主動向本局陳報異動。
- 委託人甲(簽章)： \_\_\_\_\_ 委託人乙(簽章)： \_\_\_\_\_